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小字第168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彭翔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自民國108年5月31日自桃園市中壢區遷址至基隆市，而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對本件並無管轄權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